

##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三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發行辦法

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日馳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三年第一次私募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新臺幣參仟萬元整。
- 三、票面金額：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乙種。
- 四、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五年期，其發行日自民國一〇三年十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一〇八年十月十四日止。
- 五、發行價格：本公司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票面利率：年利率二、五%。
- 七、還本方式：到期一次還本，但本公司得隨時贖回，債權人亦得於取得本公司債之日起滿一年六個月後，隨時要求賣回。
- 八、付息方式：每年單利計息二次，付息二次。
- 九、債券形式：本公司債為記名式，採無實體發行。
- 十、保證機構：無。
- 十一、受託人：無。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華南銀行二重分行。
- 十三、承銷機構：無。
- 十四、簽證機構：無。
- 十五、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均由本公司書面通知。